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国美电子印度有限公司应付款项提供
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国美电子印度有限公司应付款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为开拓印度及海外市场需要，公司同意在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范围内，为国美电子印度有限公司（下称“国美印度公司”）与PT. HAIER ELECTRICAL APPLIANCES INDONESIA（以下简称“海尔印尼公司”）因手机供货、订单采购等相关业务往来产生的应付款项提供担保。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2、公司为国美印度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担保涉及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美印度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为国美印度公司应付款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韩辉、董国云、于秀兰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